介休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农村人居环境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机制的实施方案

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农村水电路气信以及人居环境、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设施，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撑，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基础。为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试验背景

近年来，介休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在基础设施管护方面，还存在缺乏管护资金、管护人员、管护制度和管护技术等不足，迫切需要解决。因此，应充分发掘市场和社会两大资源，树立政府主导化、村民自治化、主体多元化、规范层次化的“四化”理念，从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组织体系、信息网络平台体系、技术支持与创新体系、管护模式创新和社会参与体系、制度保障体系入手，“五位一体”构建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为目标，在全面补齐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短板的同时，改革创新管护机制，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切实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三、试验目标

打破“重建轻管”传统思维，结合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建立健全市、乡镇、村三级农村基础设施管理和管护组织体系，明确落实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管理主体、日常管护主体和专业施工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技术标准、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综合信息平台、基础设施台账、网络互动平台；建立健全技术创新体系、应用推广体系；通过专业化、市场化、标准化实施，实现城乡基础设施管护一体化。利用1到2年时间，通过先进示范、舆论评价、部门评审、利益奖惩等多种措施，促进各方管护积极性的发挥，全面提高我市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整体水平，在全省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四、试验内容

（一）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组织体系

1.建立市、乡镇、村三级基础设施管理管护组织。市级主管部门和关联部门要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管理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打破各自为政的工作格局。确定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承担综合协调职责，要总体把握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现状、管护需求情况，更好的将各类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和农村生产生活现实发展结合，整合有限资源提高管护效率。各乡镇要突出管护资源的整合利用，设立或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综合科室，统筹安排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人员，克服管护管理人员不足、力量分散的困难，使各类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管理工作人员能够分阶段、分重点开展好管护管理工作。

2.建立健全村级基础设施管护组织。探索建立村级为主导、专业化组织及农户参与的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机构。在村委会设立农村基础设施专职委员岗位，安排1—2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本村基础设施管护相关工作。发动农村各类社会组织、经济组织组建基础设施管护组织，针对依赖于共同基础设施的村民，成立自愿管护协会。

（二）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信息网络平台体系

1.建立市、乡镇、村三级基础设施综合信息平台。突出综合性、完整性、应用性，将各主管部门已有基础设施管护信息按照农村基础设施功能大类和管护工作内容进行整合，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形成全面反映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的综合性信息化办公平台。

2.建立市、乡镇、村三级基础设施台账。根据属地原则和等级标准，在明确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管理主体和实施主体基础上，分部门、类别、等级设立管护综合台账、明细台账、工作台账等，动态掌握管护工作情况。

3.开通农村基础设施信息网络互动平台。以专门网页或专栏形式设立信息窗口，通过综合信息网络平台的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关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情况，实现政府管理部门与社会大众的互动，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技术支持与创新体系

1.建立管护专业技术支持组织及人员体系。建立农村基础设施技术服务体系，为各种类型、各个级别基础设施管护主体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同时，通过定期培训，大力培养乡村基础设施管护技术服务人员。

2.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技术创新体系。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降低管护成本、优化管护工艺、提高管护质效为目标，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构建“需求反馈、技术引进、技术开发”三大工作机制。多方收集国内外同类型同等级基础设施管护中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和各种实用方法。

3.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建立多种方式的创新技术应用推广对口辅导机制，按照统一推广类、鼓励试用类、自主创新类等不同标准进行科学划分，分别制定出不同的激励政策。

（四）建立农村基础设施管护模式创新与社会参与体系

1.探索政府、社会组织与市场主体多方参与的管护模式。从明晰产权、明确责任、创新模式等多方面入手，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兼顾投资主体、受益主体、管护主体等多方利益，对现有和在建的农村基础设施进行分类确权，细化明确产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2.创新农村基础设施管护的投融资体系。采取“政府主动、社会发动、村民联动”的工作思路，发挥政府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探索设立专项公益基金；充分利用产业大户筹集基础设施管护经费；充分挖掘金融市场潜力，将基础设施与农业项目“打捆”使用；研究制定各项金融扶持政策，尝试以政府贴息方式鼓励金融企业向基础设施管护领域提供资金支持。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筹备阶段（2020年7月—9月）

在实地考察、现场观摩、意见征求等基础上，编制并上报具体的试验任务实施方案，待获得上级审核批复后，召开全市动员大会，成立市、乡镇、村三级工作领导组，明确各自职责，全面开展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9月—2022年9月）

全面组织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机制建立工作，坚持边试验、边总结、边推广，努力把我市该项工作引向深入，打造成全省示范项目。

（三）总结提高阶段（2022年9月—12月）

全面完成改革试验的各项工作，汇总资料，总结经验。同时，向上级书面汇报工作整体情况，包括典型经验和做法、成果展示。进一步巩固工作成效，整改存在的弊端或问题。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各乡镇、村要充分认识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把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创新管护体制机制，合理把握改革节奏力度，确保各项措施平稳有效落地落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加强跟踪评估，支持和指导地方相关企业做好改革工作。（市教科局、工信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和旅游局、卫健体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能源局、林业局、 中国邮政介休分公司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开展运营质量和服务效果检查，保障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运行。将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情况纳入各单位、各乡镇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资金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建设管护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严重失信行为责任主体，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市委农办、发改局、财政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抓好试点示范。各单位、各乡镇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有效形式，选择职责范围内或本区域内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改革试点，不断积累经验，发挥示范效应，以点带面推进改革，防止一哄而上、急躁冒进。要及时梳理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市委农办负责）

（四）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法律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农民群众对使用者付费制度、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用于村级公益事业的认识和接受程度，引导农民增强契约意识。畅通意见表达渠道，积极回应各方合理关切。（市农业农村局负责）